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遂农通〔2022〕96号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遂溪县 水稻机收减损激励奖补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各区域农机推广管理站：

为贯彻落实湛江市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湛江市水稻机收减损激励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农通〔2022〕14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降低机收环节水稻损失率，提升水稻收割作业农机手及种植农户的积极性和获得感，现将《2022年遂溪县水稻机收减损激励奖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吴光连；联系电话：7769138）

2022 年遂溪县水稻机收减损激励奖补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湛江市水稻机收减损激励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农通〔2022〕145号）文件精神，加强对节粮减损工作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水稻机收减损工作氛围，结合我县粮食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牢固树立“减损就是增产”意识，扎实开展机收减损试点工作。积极提高水稻种植户和农机手对节粮减损工作的思想认识，增强其参与度和获得感，激励群众主动参与水稻机收减损工程，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确保颗粒归仓。

二、资金任务

2022 年遂溪县水稻机收减损激励资金 90000 元。水稻机收减损试点任务 6000 亩。

三、奖补对象

由县内开展水稻机收作业服务的农机专业合作社申报，再由农机专业合作社按各成员的具体作业面积奖补给作业机手。

（一）奖补对象申请。申报水稻机收减损激励奖补的农

机专业合作社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化管理股提交资料包括：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机手和机具信息表等。

（二）奖补对象确认。经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讨论，在县内选择 2 家农机专业合作社组织实施，每家合作社承担水稻机收减损任务 3000 亩，奖补资金 4.5 万元。

四、奖补标准

农机专业合作社在开展水稻机收社会化作业服务过程中，其作业质量经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抽样检测合格，其作业面积按 15 元/亩奖补。

五、奖补条件

（一）作业质量测算。每个承担水稻机收减损任务的合作社的作业质量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抽样测算 1 次，测算方法使用巴掌法，测算的机收作业损失率 $\leq 3.5\%$ 为合格。

（二）作业面积计算。承担水稻机收减损任务的合作社的作业时间为 2022 年晚造水稻收割开始至 2023 年早造水稻收割结束，作业面积为各成员机手的有效作业面积总和。作业面积计算依据可通过农机作业监测设备或签订的作业服务质量协议书等佐证材料计算。

六、工作要求

根据《2022 年广东省水稻机收减损行动方案》有关要求，为有效建立我县水稻机收减损激励长效机制，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承担水稻机收减损任务的合作社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

作：

（一）加强教育培训，增强机收减损意识，督促机手主动提高机收作业技能和作业质量，并保证农机作业安全。

（二）根据本地水稻生产情况，选好试点场地，并做好机型、机手遴选和作业数据收集。

（三）督促机手做好水稻联合收割机维护保养，确保机械作业状态良好。

（四）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现场抽检测算，并承担有关专家费用。

（五）对集中连片大面积的水稻收割过程进行实时检查指导，对于不按收割机作业规范操作、作业过程中损失率过高等情况及时纠正。

（六）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观摩、培训等，不断提高机手的驾驶技能和机械维护水平，并及时收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七）督促作业机手与种植户按要求签订水稻机收作业服务质量协议书，约定好服务价格和操作规范，明确是否申领政府奖补等内容。奖补资金到账后，及时为机手兑现激励补贴。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各单位要把水稻机收减损工作作为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的重要抓手，认真组织谋划，细化工作措施，创新方法方式，科学制定推进激励机制试点的细则方案，形

成可借鉴可复制的推进模式，并及时总结提高水稻机收减损工作经验和方法措施。

（二）广泛宣传。充分利用水稻秋收季节，加大对水稻机收减损工作的宣传，将激励机制内容广泛宣传到水稻种植大户和收割作业农机手，扩大影响，营造良好的水稻机收氛围。

（三）安全保障。强化农机安全生产意识，作业前，认真排查农机安全隐患，重视机具日常维护保养；作业时，严格遵守农机操作规范，注意作业周围环境安全，全力确保农机作业安全。

（四）完善机制。建立水稻机收减损激励试点，是探索形成我县水稻机收减损长效机制的重要行动，各单位务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机手和机具信息表

2.水稻机收损失率调查表（样式）

3.水稻机收作业服务质量协议（样式）

4.水稻机收作业质量要求和测定方法

附件 1

机手和机具信息表

单位:

序号	机手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车牌号码	机牌型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2

水稻机收损失率调查表（样式）

填表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基本 信息	作业地点	县 镇（街道） 村（是否省级产业园（））		
	天气状况	晴天（） 阴天（） 小雨（）		
	水稻品种			
	作业亩数	亩		
	完成时间	小时		
	作业机械	生产企业：	型号：	
	留茬高度	厘米		
损失率判 断（测定 方法可二 选一）	简易测定法	取样 1 测定损失率数据（%）	取样 2 测定损失率数据（%）	取样 3 测定损失率数据（%）
	巴掌法测定	取样 1 测定落粒数（粒）	取样 2 测定落粒数（粒）	取样 3 测定落粒数（粒）
	测定损失率（填写具体损失率或作出判定大于或是小于等于 3.5%）			
田主 评价	1. 作业质量符合要求，同意按约定服务价格支付，并同意农机手以此服务结果作为申领机收减损奖励凭证。（ ） 2. 作业质量一般或不符合要求，不同意农机手以此服务结果作为申领机收减损奖励凭证。（ ） 3. 其他（由田主自行填写）：			

作业机手签名:

种植户签名:

第三方见证签名:

(此表为参考基础表格,各地可根据情况增加作业信息和测定数据等)

附件 3

水稻机收作业服务质量协议（样式）

甲方（农机合作社）：

乙方（水稻种植户）：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开展水稻机械收割作业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市____县____镇（街）____村为乙方开展水稻机械收割作业服务。水稻品种为____，作业面积共____亩，服务价格____元/亩，共计____元。

二、甲方需按以下作业质量要求为乙方提供服务：

（一）作业过程中使用收割机作业档（或标准档）进行，绝不使用行驶档作业。

（二）水稻留茬高度不高于____厘米（正负 2 厘米）。

（三）作业完成后损失率不超过 3.5%（采用简易巴掌法判定或双方约定的简易方法判定）。

三、各方责任

（一）乙方应在甲方按上述第二点内容提供服务后，足额将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并为甲方的服务做出客观评价并签字确认。**同意甲方以此服务申领政府作业奖补奖励等。**

（二）如甲方服务质量达不到上述约定内容，刚按每亩扣减____元的标准收取原约定的服务费用。

(三) 甲乙双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把作业质量和作业安全放在第一位, 其余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水稻机收作业质量要求和测定方法

一、作业质量要求

正常作业条件下，水稻收获作业质量标准：全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总损失率 $\leq 3.5\%$ ，破碎率 $\leq 2.5\%$ ，含杂率 $\leq 2.5\%$ ；半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总损失率 $\leq 2.5\%$ ，破碎率 $\leq 1.0\%$ ，含杂率 $\leq 2.0\%$ 。茎秆切碎合格率不低于 90%。

二、测定方法

1. 简易测定法

推荐“半米幅宽法”。选择自然落粒少的田块，在收割机稳定作业区域，在三个不同行程内随机各取一个取样区，收集掉落地上的籽粒个数，根据当地的稻谷千粒重（或落地籽粒称重）和平均亩产量估算损失率，取三个损失率的平均值。

取样区为沿着收割机前进方向长度为 0.5m，宽为联合收割机工作幅宽，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取样区的损失率。

$$S_i = \frac{W_i}{M \times L \times 0.5} \times \frac{666.66}{1000} \times 100$$

（公式 1）

式中： S_i - 第 i 个取样区损失率，单位为%； W_i - 为第 i 个取样区落地籽粒质量，单位为 g； M - 收割机工作幅宽，单位为 m； L - 水稻亩产量，单位为 kg/亩。

如果没有称重条件，可以用往年稻谷千粒重估算落地籽

粒质量。以水稻千粒重 21g，亩产量 450kg，工作幅宽为 2m 的收割机为例，按照全喂入收割机标准损失率 $\leq 3.5\%$ ，“半米幅宽法”一个取样区域内落地籽粒不超过 1125 粒。不同水稻品种按千粒重和亩产量确定以及收割机工作幅宽落地籽粒判定标准粒数。

2. 巴掌法。用成人的手掌划定取样区域，面积按 0.02 平米计，按照公式（2）计算取样区的损失率。

$$S_i = \frac{N_i \times G}{L \times 0.02 \times 1000} \times \frac{666.66}{1000} \times 100$$

（公式 2）

式中： N_i —第 i 个取样区籽粒数量，单位为个； G —该地块往年稻谷千粒重，单位为克； L —水稻亩产量，单位为 kg/亩。

以我省丝苗米千粒重 21 克、亩产量 400 公斤为例，按照全喂入收割机标准损失率 $\leq 3.5\%$ ，“巴掌法”一个取样区域内落地籽粒应不超过 20 粒。

以我省一般常规稻千粒重 23 克、亩产量 450 公斤为例，按照全喂入收割机标准损失率 $\leq 3.5\%$ ，“巴掌法”一个取样区域内落地籽粒应不超过 21 粒。

以我省一般杂交稻千粒重 25 克、亩产量 500 公斤为例，按照全喂入收割机标准损失率 $\leq 3.5\%$ ，“巴掌法”一个取样区域内落地籽粒应不超过 21 粒。

不同水稻品种可具体按千粒重和亩产量确定落地籽粒判定标准粒数。

